

#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0年08月28日（信息截至：2020年0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汇利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61014
场内简称	富国汇利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9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黄纪亮	任职日期	2014-03-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基金经理	张洋	任职日期	2020-05-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8-01

注：本基金于2017年12月11日起由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9月9日起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下文业绩表现按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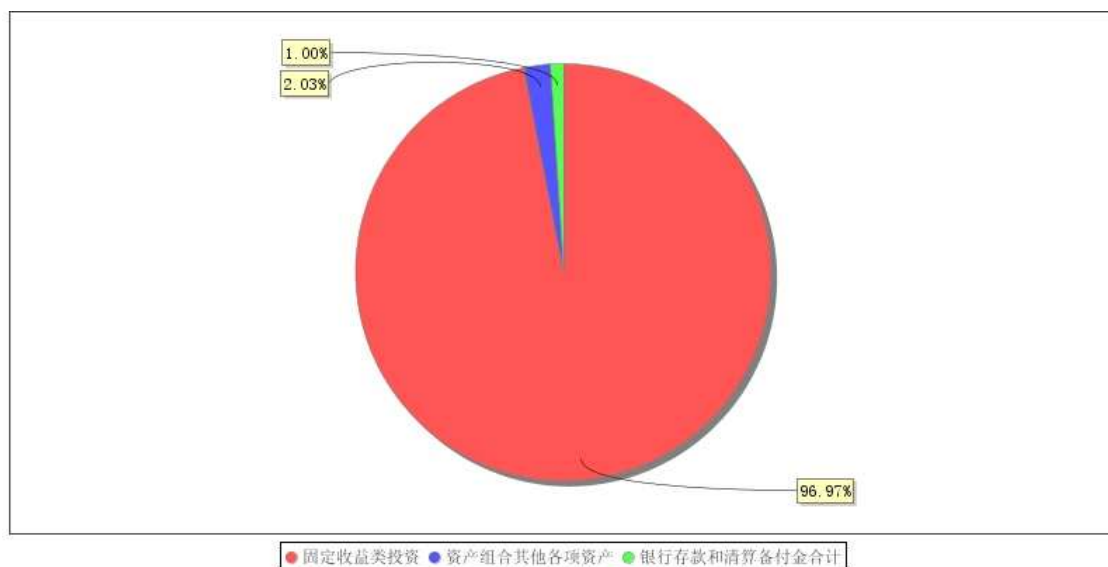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前的2个月、开放期后的2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并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将回购套利策略作为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同时本基金也将采用附权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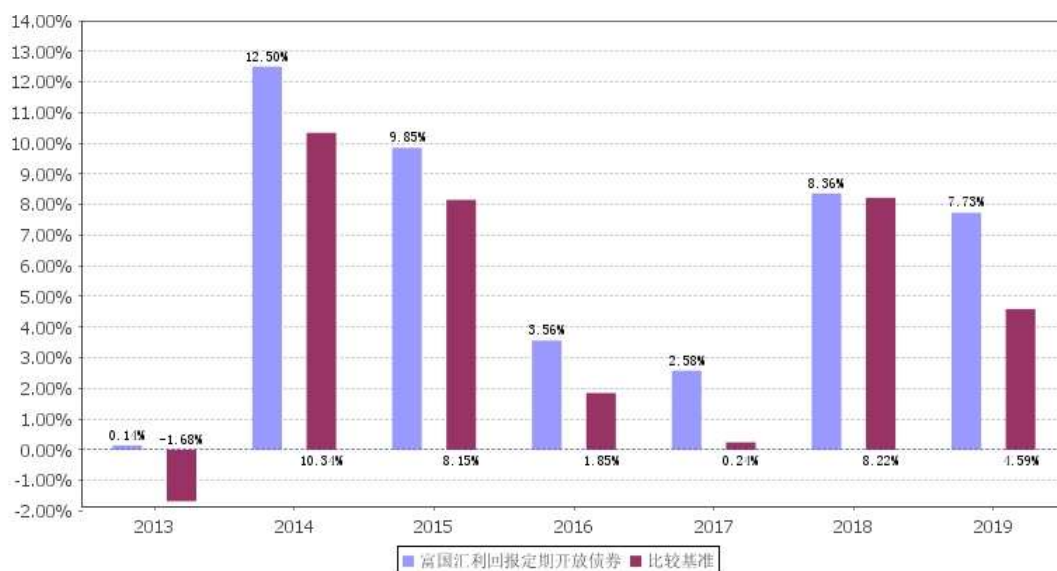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 2013 年 09 月 0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申购费	M < 100 万	0.8%	0.08%

(前端)	100万≤M<500万	0.5%	0.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的费率执行，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5%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 信用违约风险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重点投资对象，尽管基金管理人力图通过良好的研究与投资流程来尽量规避基金资产中信用违约事件的发生，然而期间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